

山东省人民政府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鲁消安委办〔2022〕5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全面推行“消防安全检查日”工作机制 的指导意见

各市政府消防安全委员会，省政府消安委成员单位：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省政府消防安全委员会《消防安全大检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部署要求，推动社会单位健全完善消防安全自我管理机制，严格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全面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坚决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省政府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结合我省消防工作实际，研究制定了“消防安全检查日”重点内容和办法措施。现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依据《消防法》和《山东省消防条例》、《消

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山东省实施消防安全责任规定》，坚持“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的基本原则，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全面履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本单位、本场所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应当对本单位、本场所消防安全全面负责。

（二）工作目标。在社会单位全面推行“消防安全检查日”工作机制，将每月第一周的星期三确定为“消防安全检查日”，按照消防安全“自知自查自改”的要求，由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带队，对本单位消防安全工作开展全面检查，压紧压实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提高单位消防安全自主管理水平，坚决防范和遏制各类火灾发生。

二、主要内容

（一）落实“四个一”举措。

1.开展一次消防安全全面自查。全面检查单位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并严格落实，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是否按要求持证上岗并熟练操作消防设施设备，消防车道、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保持畅通，防火间距是否被占用，燃气管道、电气线路敷设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是否符合标准并保持完好有效。

2.开展一次以部门、班组为单位的灭火和疏散演练。重点针对报警、初期火灾扑救、安全疏散等环节进行场景模拟训练，同步对单位微型消防站开展实战拉动，提高微型消防站初期火灾处置

能力。通过演练检查各小组是否能够明确责任分工，有序组织开展火灾扑救和疏散逃生，同时发现预案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不断对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进行修订完善。

3.开展一次消防知识培训。社会单位按照自我组织、自我培训的方式，对新入职员工进行消防常识培训，使其知晓场所火灾风险、出口位置和逃生方法。对单位管理人员、从业人员进行消防培训，使其掌握检查整改隐患、引导人员疏散等基本技能。对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微型消防站队员、保安等重点岗位人员等进行专项培训，使其能够熟练操作设施设备、快速扑救初期火灾。

4.开展一次建筑消防设施维修保养。对每月消防设施维保发现的问题整改情况进行一次核验。对照上个月消防设施维保报告书，对问题整改情况逐一进行现场核验，确保问题隐患全部整改到位。对尚未整改完的，要组织进行现场办公，逐一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明确整改期限，落实整改资金，并按期组织进行复查。

（二）强化检查结果运用。

5.强化问题隐患整改。自查结束后，针对“消防安全检查日”及日常巡查、检查发现的消防安全问题隐患，及时向本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交底，确保问题隐患及时整改清零。要分类列出问题隐患清单，逐项明确责任人员，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责任、时限。实行挂账管理，对账找问题、对账促整改。检查、整改情况要由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签字确认。对已经整

改销案的，也要纳入日常巡查检查内容，防止问题反弹。其中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自查情况在活动开展后5日内报本辖区行业主管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备案，其他单位留档备查。

6.纳入“一呼百应”平台加强督导检查。各单位“消防安全检查日”开展情况，通过“一呼百应”平台，上报至当地消防救援机构。各级消防救援机构按照职责分工，督促指导各单位认真落实“消防安全检查日”各项要求。未及时开展检查或不符合要求的，要责令单位及时整改。拒不整改的，要在互联网媒体上公开曝光。

7.强化执法监督。各级消防救援机构要将“消防安全检查日”工作开展和落实情况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社会单位自查发现，已经报备且正在整改的消防安全隐患问题，可不作为消防行政处罚的依据（符合临时查封或构成重大火灾隐患的除外）。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失实文件的，要依法严肃查处并函告相关部门；对于存在重大火灾隐患，影响公共安全的，提请政府挂牌督办。

（三）建立完善消防安全管理体系。

8.严格自我管理。立足本单位实际，制定严格管用的消防安全职责、响应程序和保障措施等，明确管理要求、频次时限和奖惩办法，不断完善制度机制。社会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每月至少听取一次消防安全工作情况报告，研究解决相关问题，“消防安全检查日”要带队开展一次督导考核，结果与

员工晋升、薪资、评优等事项挂钩，并严格执行兑现，有效地激发员工主动参与消防管理、维护单位消防安全的积极性。

9.加强条线管理。各中央驻鲁、省属大型企业及各大连锁企业集团总部应经常性研究部署下属企业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解决消防安全管理重大事项问题，并将消防安全纳入集团发展战略。“消防安全检查日”期间，可组建专家团体或聘请第三方机构成立工作检查小组，定期对下属各地企业开展明查暗访、飞行检查。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利用微信工作群、自由工作平台等信息化手段，定期线上调度指导相关行业领域“消防安全检查日”工作开展情况。

10.加强督导检查。各级政府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要推动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责任的行业部门，将“消防安全检查日”工作机制落实情况作为本行业领域督导检查的重要内容。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开展“消防安全检查日”活动，是推动社会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提高自我管理水平的的重要途径。各单位、场所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要切实履行消防安全决策者、指挥者的职责，按时带队开展“消防安全检查日”活动，不走过场、不搞形式，真正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确保安全。各级政府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要加强协调推动，抓实抓细各项任务。

（二）狠抓工作落实。各地要结合《指导意见》和工作实际，出台具体实施方案，充分调动社会单位主观能动性，帮助其不断

提高自我管理的能力水平，留下“常驻检查组”，培养“消防明白人”。要加强工作统筹协调，定期检查调度，逐级压实责任，确保取得实效。各有关部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原则，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通过多种形式、多种途径广泛开展“消防安全检查日”活动的宣传引导。要发动社区工作人员、网格员、社区民警、消防志愿者等深入开展“面对面”宣传。推动社会单位和社区利用电子屏、微信群、内部广播、宣传橱窗等扩大“消防安全检查日”活动的宣传覆盖面和影响力。

- 附件：1.社会单位“消防安全检查日”检查指引
2.“消防安全检查日”活动情况记录表

山西省人民政府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6月10日

附件 1

社会单位“消防安全检查日”检查指引

检查项目	序号	重点检查内容
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情况	1	是否正式公布消防管理组织机构、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归口管理职能部门和各级、各岗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及其职责。
	2	是否制定包括消防安全教育、培训，防火巡查、检查，安全疏散设施管理，消防(控制室)值班，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火灾隐患整改，用火、用电安全管理，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场所防火防爆，专职、志愿消防队和微型消防站组织管理，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燃气和电气设备管理，消防安全工作考评和奖惩等内容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3	是否制定包括自动消防系统，电焊、气焊(割)等具有火灾危险作业，消防设施检查测试操作等内容的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4	是否落实消防安全设施器材购置、检测、维护、保养和从业人员的消防安全培训，消防安全评估，消防隐患整改等消防经费。
	5	是否制定包括组织灭火和应急疏散的组织机构，人员职责分工，报警和接警处置程序，应急疏散的组织程序和措施，扑救初起火灾的程序和措施，通讯联络、安全防护救护等内容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消防安全制度执行情况	6	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是否定期组织研究消防安全工作。
	7	单位、场所是否在醒目位置悬挂消防安全告知书、承诺书。
	8	是否每半年开展一次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一次灭火和应急疏散

		演练（现场提问、测试从业人员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掌握情况）。
	9	新入职人员是否开展岗前消防安全培训教育。
	10	消防安全责任人或管理人是否每月组织开展一次防火检查。
	11	每日是否开展一次防火巡查。
	12	自动消防系统值班操作人员、电、气焊（割）操作人员、电工等重点工种是否持证上岗。
	13	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是否实行 24 小时值班，每班不少于 2 人，连续工作时间不大于 8 小时。
	14	消防控制室是否悬挂消防安全管理一览图和《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职责》《消防控制室管理制度》《消防控制室管理及应急程序》《建筑自动消防设施维护管理制度》。
	15	每月是否对自动消防系统维保一次；每年是否对建筑消防设施检测一次。
	16	对存在的火灾隐患是否落实整改措施、整改部门和责任人、整改期限、整改资金和整改记录。
	17	进行电、气焊（割）等明火作业的，是否办理审批手续、落实现场监护人和消防安全措施。
	18	电器线路、燃气管路是否定期维护保养、检测。
	19	专职、志愿消防队和微型消防站人员及其消防装备配备是否齐全。
建筑平面布置情况	20	建（构）筑物周边防火间距是否被占用。
	21	消防车道、回车场、登高操作场地是否被占用，是否设置标识牌、标识线；消防救援窗口是否被遮挡，是否设置明显标志。

	22	建筑物或单位、场所的使用情况是否改变使用性质。
	23	民用建筑内是否设置生产车间和其他库房。
	24	经营、存放和使用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的商店、作坊和储藏间是否附设在民用建筑内。
	25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严禁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
	26	附设在建筑内的消防控制室、灭火设备室、消防水泵房、通风空气调节机房、变配电室是否与其他部位进行防火分隔。
	27	建筑内的电缆井、管道井是否每层进行封堵密实。
	28	是否违规采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
	29	是否违规搭建彩钢板建筑。
	30	严禁在建筑物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
消防设施器材情况	3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是否存在故障。
	32	自动灭火系统是否完好有效。
	33	室内外消火栓是否有水、配件是否齐全。
	34	消防水泵能否正常启动。
	35	防、排烟系统能否正常启停，应急广播、消防电梯能否正常启动。
	36	消防设施器材是否被遮挡，影响操作使用。
	37	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是否接电并完好有效；消防安全标志是否齐全。
	38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道是否保持畅通。
	39	安全出口和疏散门是否设置转门、吊门、卷帘门、侧拉门；是否向人

		员疏散方向开启。
	40	防火门、窗，防火卷帘是否保持完好有效，能否正常启闭。
	41	灭火器配置是否符合要求并保持完好有效。
	42	建筑内可能散发可燃气体、可燃蒸气的场所是否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
宾馆饭店类 场所重点检 查内容	1	是否取得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许可证）。
	2	营业期间是否每 2 小时开展一次防火巡查。
	3	厨房与其他部位是否进行防火分隔。
	4	餐厅建筑面积大于 1000 m ² 的餐馆或食堂，其烹饪操作间的排油烟罩及烹饪部位是否设置自动灭火装置，燃气或燃油管道上是否设置与自动灭火装置联动的自动切断装置。
	5	厨房内排油烟罩是否及时擦洗，排油烟管道是否每季度至少清洗一次。
	6	门窗是否设置影响疏散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7	采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瓶组供气是否设置独立的瓶组间。
	8	客房内是否设置安全疏散示意图和“请勿卧床吸烟”提示牌。
	9	客房内是否设置呼吸保护器具和应急手电。
商场市场重 点检查内容	1	是否取得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许可证）。
	2	营业期间是否每 2 小时开展一次防火巡查。
	3	厨房与其他部位是否进行防火分隔。
	4	餐厅建筑面积大于 1000 m ² 的餐馆或食堂，其烹饪操作间的排油烟罩及

		烹饪部位是否设置自动灭火装置，燃气或燃油管道上是否设置与自动灭火装置联动的自动切断装置。
	5	厨房内排油烟罩是否及时擦洗，排油烟管道是否每季度至少清洗一次。
	6	门窗是否设置影响疏散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7	采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瓶组供气是否设置独立的瓶组间。
	8	下沉式广场等室外开敞空间内是否设置不少于1部直通地面的疏散楼梯。
	9	营业厅禁止设置在地下三层及以下楼层。
	10	与住宅合建时，是否进行防火分隔，是否分别独立设置安全出口和疏散楼梯。
	11	儿童活动场所严禁设置在地下或地上四层及以上楼层。
	12	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和儿童游乐厅等儿童活动场所与其他场所或部位是否进行防火分隔。
	13	电影院、剧院、礼堂、歌舞娱乐放映游艺等场所是否与商场市场其他区域进行防火分隔。
	14	电影院、剧院、礼堂是否至少设置1个独立的安全出口和疏散楼梯。
大型商业综合体重点检查内容	1	是否取得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许可证）。
	2	营业期间是否每2小时开展一次防火巡查。
	3	内部装修施工是否明确消防安全管理责任，落实相关消防安全措施。
	4	租赁合同是否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
	5	厨房与其他部位是否进行防火分隔。

	6	餐厅建筑面积大于 1000 m ² 的餐馆或食堂，其烹饪操作间的排油烟罩及烹饪部位是否设置自动灭火装置，燃气或燃油管道上是否设置与自动灭火装置联动的自动切断装置。
	7	厨房内排油烟罩是否及时擦洗，排油烟管道是否每季度至少清洗一次。
	8	门窗是否设置影响疏散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9	采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瓶组供气是否设置独立的瓶组间。
	10	下沉式广场等室外开敞空间内是否设置不少于 1 部直通地面的疏散楼梯。
	11	营业厅是否设置在地下三层及以下楼层。
	12	与住宅合建时，是否进行防火分隔，是否分别独立设置安全出口和疏散楼梯。
	13	儿童活动场所严禁设置在地下或地上四层及以上楼层。
	14	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和儿童游乐厅等儿童活动场所与其他场所或部位是否进行防火分隔。
	15	电影院、剧院、礼堂、歌舞娱乐放映游艺等场所是否与其他区域进行防火分隔。
	16	电影院、剧院、礼堂是否至少设置 1 个独立的安全出口和疏散楼梯。
	17	大型商业综合体是否安装智能型火灾报警信息显示及疏散指示系统。
	18	建筑面积大于 50 万平方米的大型商业综合体是否设置专职消防队。
公共娱乐场所类场所重点检查内容	1	是否取得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许可证）。
	2	营业期间每 2 小时开展一次防火巡查。

	3	营业时间和营业结束后，应当指定专人进行安全巡视检查。
	4	公共娱乐场所严禁设置在文物古建筑和博物馆、图书馆、居民住宅等建筑内。
	5	公共娱乐场所内严禁带入和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6	演出、放映场所的观众厅内禁止吸烟和明火照明。
	7	租赁合同是否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
	8	公共娱乐场所严禁设置在地下二层及以下楼层。
	9	厨房与其他部位是否进行防火分隔。
	10	厨房内排油烟罩是否及时擦洗，排油烟管道是否每季度至少清洗一次。
	11	门窗是否设置影响疏散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12	严禁使用液化石油气。
	13	是否与其他区域进行防火分隔。
	14	房间内是否设置安全疏散示意图。
	15	卡拉 OK 厅及其房间内，是否设置播放消防安全的音视频，是否能强切画面或歌曲播送火灾警报。
	16	公共娱乐场所所在营业期间禁止动火施工。
	17	公共娱乐场所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和冷焰火。
	18	营业期间是否超过最大容纳人数。
高层建筑重点检查内容	1	高层公共建筑的厨房与其他部位是否进行防火分隔。
	2	高层公共建筑的餐厅建筑面积大于 1000 m ² 的餐馆或食堂，其烹饪操作间的排油烟罩及烹饪部位是否设置自动灭火装置，燃气或燃油管道上是否设置与自动灭火装置联动的自动切断装置。

	3	高层公共建筑的厨房内排油烟罩是否及时擦洗，排油烟管道是否每季度至少清洗一次。	
	4	高层民用建筑禁止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	
	5	儿童活动场所严禁设置在地下或地上四层及以上楼层。	
	6	老年人照料设施是否与其他场所进行防火分隔，是否违规设置在建筑高度大于 54m 的建筑。	
	7	住宅与非住宅、商业服务网点之间是否进行防火分隔，是否分别设置独立的安全出口和疏散楼梯。	
	8	建筑高度超过 100m 的高层建筑避难层是否另作他用。	
	9	电影院、剧院、礼堂、歌舞娱乐放映游艺等场所是否与其他区域进行防火分隔。	
	10	电影院、剧院、礼堂是否至少设置 1 个独立的安全出口和疏散楼梯。	
	11	外墙保温材料是否符合要求。	
	氨制冷场所 重点检查内 容	1	是否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告知牌。安全告知牌应注明液氨特性、危害防护、处置措施、报警电话等内容。
		2	控制室或值班室是否按要求配备应急通讯器材、堵漏器材和工具等应急器材和物品；场所配备的过滤式防毒面具、正压式空气呼吸器、防护服、橡胶手套、胶靴等防护器具是否存放在安全、便于取用的地方，并有专人负责保管，定期校验和维护确保完整好用。
3		在氨压缩机房和设备间（靠近储氨器处）是否设室外消火栓。室外消火栓与氨压缩机房和设备间（靠近储氨器处）门口是否保持一定安全距离，其距离不宜小于 5m，并不应大于 15m。	

4	温度高于 0℃大型冷库和的高层冷库,且其中一个防火分区建筑面积大于 1500m ² 时是否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5	氨制冷机房等液氨泄漏的主要防范部位,是否设置具有声光报警功能的氨气浓度报警装置,并应能在报警时自动开启事故排风机。在控制室排风机控制柜上和制冷机房门外墙上是否安装人工启停控制按钮。氨制冷机房的事故排风机是否选用防爆型,排风口是否位于侧墙高处或屋顶。
6	两座库房贴邻设置,库房贴邻总长度是否不超过 150m,总面积是否不大于 10000 m ² ,贴邻库房两侧外墙是否为为实体墙。
7	建筑面积大于 1000 m ² 的冷藏间是否至少设两个冷藏门(含隔墙上的门)。冷藏门内侧是否设有应急内开门锁装置,并应有醒目的标识。
8	冷库库房的楼梯间是否设在穿堂附近,是否采用不燃材料建造,通向穿堂的门是否为乙级防火门;首层楼梯出口应直通室外或距直通室外的出口是否不大于 15m。
9	穿过库房隔热层的电气线路是否穿管保护,并采用耐低温绝缘电缆。
10	冷库、低温环境生产场所采用泡沫塑料作内绝热层时,绝热层是否不燃或者难燃材料,绝热层的表面是否采用不燃材料做防护层。当外墙与阁楼楼面均采用松散可燃隔热(如稻草等)材料时,相交处是否设防火带。
11	氨制冷机房的控制室和操作人员值班室是否与机器间隔开,是否设固定密闭观察窗。
12	变配电所与氨压缩机房贴邻共用的隔墙上是否只穿过与配电室有关的

		管道、沟道，穿过部位周围应采用不燃材料严密封塞。
	13	氨制冷机房和变配电室的门是否采用平开门并向外开启。
	14	多层、高层冷库的办公、更衣、休息是否设置在首层，是否至少有一个独立的安全出口。
	15	生产加工区域是否违规穿越其他用房进行疏散。
	16	当冷库设在地下室时，是否只设置在地下一层。
	17	冷藏间的冷藏门内侧是否设有应急开锁装置，并设有醒目的标识。门口附近是否设置能将信号传送至制冷机房控制室或有人值班房间的呼叫按钮。
	18	管道线缆穿越保温墙体屋面时，是否采取可靠的防火和防止产生冷桥的措施。氨管道是否穿越有人员办公、休息和居住的建筑物及人员密集场所。
	19	采用松散保温材料（如稻壳）的冷库阁楼层内是否违规安装电气设备及敷设电气线路。
医院重点检查内容	1	供氧站是否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制定并实施专业的操作规程。
	2	门窗、阳台等是否设置影响疏散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金属栅栏等障碍物。
	3	病房内是否存在私自使用大功率电器（如电水壶、电暖气等）、液化气炉、酒精炉等非医疗器具的情况。
	4	易燃易爆医用物资是否单独存放并与其它区域进行防火分隔，是否落实随用随领，并填写相关记录。
	5	大功率医用设备是否落实安全用电管理并定期维护。
	6	氧气管道是否存在与燃气、燃油管共架敷设的问题，是否存在与供电

		线路敷设在同一管井内的问题。
	7	高压氧舱是否执行所有电气开关一律设在舱外的规定；舱内除通讯及信号传感元件外，不得设置任何电气设备。
	8	是否使用羊毛及化纤被褥、毯子、椅垫等易燃可燃物品，是否将松节油、乙醇等含易燃物质的药品带入舱内。
	9	纯氧舱内是否采用可燃材料。
	10	是否统一为病人配备入舱使用的全棉制品病员服和拖鞋，并落实禁止携带手表、手机、玩具等物入舱的规定。
	11	药库是否用电冰箱等封闭器材存放易燃易爆危险性药品。
	12	药库内是否使用 60W 以上白炽灯、碘钨灯、高压汞灯及电热器具，灯具周围 0.5m 内及垂直下方是否有可燃物。
	13	药库内是否在醒目位置设置“禁止烟火”等防火警示标志。
	14	中药库是否保持干燥、通风，防止自燃。
	15	药房对易燃危险药品是否限量存放，一般不得超过一天用量。
	16	药房内以氧化剂配方时是否按规定采用玻璃、瓷质器皿盛装，不得采用纸质包装。危险性药品是否按化学危险物品的分类原则分类隔离存放，药房内化学性能相互抵触或相互产生强烈反应的药品，是否分开存放。
	17	照明灯具、开关、线路的安装、敷设和使用是否符合相关防火规定。
养老院、福利院重点检查内容	1	是否在疏散通道内加设床位或堆放可燃物品及其他杂物。
	2	是否建立并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各级、各岗位的消防安全职责，明确消防安全管理部门，配备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建立

		微型消防站等志愿消防组织。
	3	是否制定落实严格的用火、用电管理制度和安全防范措施。
	4	是否落实每日防火巡查和每月防火检查制度，是否及时整改消除火灾隐患和不安全因素，不断提高单位消防管理和自防自救能力。
	5	是否每半年对全体员工开展一次消防安全培训。
	6	是否对特殊服务对象制定专门疏散预案和灭火预案，是否每半年开展一次针对性强的应急演练。
	7	门窗、阳台等是否设置影响疏散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金属栅栏等障碍物。
	8	是否存在私拉乱接电线，是否卧床吸烟、是否超负荷使用电炉、电热水杯、电水壶、热得快、电热毯等电加热器具。
	9	电取暖器是否与可燃物保持安全距离、是否用电取暖器烘烤衣物。
	10	是否落实火种、电源等点火源的统一保管。
	11	大功率医用设备是否落实安全用电管理并定期维护。
	12	厨房是否采用隔墙与其他部位分隔，在隔墙上开设的防火门、窗的耐火等级是否达到乙级，有无破坏防火分隔的情况。
	13	厨房采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瓶组供气时，应设置独立瓶装液化石油气间。
学校幼儿园 重点检查内容	1	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和儿童游乐厅等儿童活动场所宜设置在独立的建筑内，且不应设置在地下或半地下；当采用一、二级耐火等级的建筑时，不应超过3层。
	2	消防安全责任人或消防安全管理人员是否每月至少组织开展一次校园防火检查。
	3	是否在开学、放假和重要节庆等活动期间开展有针对性的防火检查，

	是否对发现的消防安全问题，应及时整改。
4	是否开展每日防火巡查、夜间巡查，并明确巡查人员、部位。
5	每年至少对教职员工开展一次全员消防安全培训，教职员工新上岗、转岗前是否经过岗前消防安全培训。
6	是否制定本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明确每班次、各岗位人员及其报警、疏散、扑救初起火灾的职责，并每半年至少演练一次。
7	是否建立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制度，有年度工作计划、实施方案，并严格落实。
8	是否建立校外消防辅导员制度，邀请消防指战员、公安派出所民警定期对学校、幼儿园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进行指导。
9	学校教学楼、学生宿舍是否在在门窗、阳台、外廊、疏散楼梯上安装栅栏等影响疏散的障碍物。
10	是否将消防安全教育纳入学校安全教育活动统筹安排，是否将消防知识纳入教育、教学、培训的内容。
11	中小学、幼儿园是否将消防知识纳入教学内容，并保证有师资、有教材、有课时、有场地。
12	高校、高中是否将消防知识和技能纳入新生军训课程。是否开设一堂消防知识课、组织一次疏散逃生演练、进行一次灭火实操、阅读一本消防安全知识读本。
13	学校、幼儿园是否在显著位置设置固定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栏，是否设立消防体验室，配备常用消防器材和模拟体验装置。寄宿制学校的宿舍是否张贴消防安全须知和疏散示意图。学校、幼儿园校报、板报、

		校园电视、广播、网站定期刊播消防安全常识。
	14	是否每年组织开展“消防安全示范课”教学活动，培养消防授课教师； 是否定期组织消防运动会、消防知识竞赛、消防主题征文比赛、消防漫画大赛、参观消防站等宣传教育活动。
	15	厨房与其他部位是否进行防火分隔。
	16	餐厅建筑面积大于 1000 m ² 的餐馆或食堂，其烹饪操作间的排油烟罩及烹饪部位是否设置自动灭火装置，燃气或燃油管道上是否设置与自动灭火装置联动的自动切断装置。
	17	厨房内排油烟罩是否及时擦洗，排油烟管道是否每季度至少清洗一次。
	18	幼儿寝室是否使用明火取暖、照明，夏天是否使用蚊香。
劳动密集型 企业重点检 查内容	1	甲、乙类生产场所（仓库）是否设置在地下或半地下。
	2	办公室、休息室等是否设置在甲、乙类厂房内。
	3	办公室、休息室设置在丙、丁类仓库内时，是否采取防火分隔措施与其他部位分隔，并设置独立的安全出口。
	4	门窗上是否设置影响逃生及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客运服务场 所所重点检 查内容	1	是否取得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许可证）。
	2	营业期间是否每 2 小时开展一次防火巡查。
	3	只允许单向通过的自动检票机旁是否设有应急疏散通道。
	4	是否设置禁止携带易燃易爆危险品等消防安全标志。
	5	厨房与其他部位是否进行防火分隔。
	6	餐厅建筑面积大于 1000 m ² 的餐馆或食堂，其烹饪操作间的排油烟罩及

		烹饪部位是否设置自动灭火装置，燃气或燃油管道上是否设置与自动灭火装置联动的自动切断装置。
	7	厨房内排油烟罩是否及时擦洗，排油烟管道是否每季度至少清洗一次。
	8	门窗是否设置影响疏散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9	采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瓶组供气是否设置独立的瓶组间。
	10	行李物品等可燃物与电气设备是否保持 0.5m 以上的距离。
供配电类场所重点检查内容	1	是否按要求对防雷设施进行定期检测，并查阅检测报告。
	2	油浸变压器等充油、储油设备是否存在渗、漏油的现象，其防火、防爆、挡油、排油措施是否完好有效。
	3	检查油断路器的断路器与电气回路的连接是否紧密；绝缘套管和油箱盖的密封性能是否良好；检查油面高度，油面是否控制在合格范围之内。
	4	检查电容器的电容量是否超过额定值；检查电容器是否有异常声响，放电指示灯泡有无烧毁情况；检查端子及接头等处是否过热，套管是否清洁完整。
	5	检查蓄电池室是否保持通风良好；检查蓄电池室内是否存在违规用火用电现象；检查铅酸蓄电池是否有漏液、鼓包现象。
	6	检查电缆及接头盒有无发热现象，电缆是否有损伤、严重腐蚀及老化、绝缘破损的现象，接地线是否完好。
	7	电缆沟防火墙墙体、盖板有无破损，封堵是否良好，是否设置醒目的防火墙标识。
	8	检查开关柜的柜间、母线室之间及与本柜其它功能隔室之间是否采取

		有效的封堵隔离措施。
地下建筑重点检查内容	1	地下民用建筑的疏散走道和安全出口的门厅，其顶棚、墙面和地面是否按要求采用不燃装修材料。
	2	地下建筑出地面建筑开口边缘周边 2m 范围内不应有其他建筑或防火分区的开口。
	3	地下建筑下沉式广场、出地面建筑等出入口附近是否设置影响灭火救援展开的障碍。
	4	营业厅、展览厅不应设置在地下三层及以下楼层。地下或半地下营业厅、展览厅是否违规经营、储存和展示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物品。
	5	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和儿童游乐厅等儿童活动场所是否违规设置在地下或半地下。
	6	医院和疗养院的住院部分是否违规设置在地下或半地下。当老年人照料设施中的老年人公共活动用房、康复与医疗用房设置在地下、半地下时，应设置在地下一层，每间用房的建筑面积不应大于 200m ² 且使用人数不应大于 30 人。
	7	设置厨房的场所，是否采用防火隔墙与其他部位分隔，墙上设置的门、窗是否采用乙级防火门、窗。
	8	建筑的地下或半地下部分与地上部分不应共用楼梯间，确需共用楼梯间时，是否在首层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00h 的防火隔墙和乙级防火门将地下或半地下部分与地上部分的连通部位完全分隔，并应设置明显的标志。
	9	一类高层公共建筑（除游泳池、溜冰场外）的地下、半地下室，二类

		高层公共建筑的地下、半地下室的公共活动用房、走道、办公室和旅馆的客房、可燃物品库房、自动扶梯底部，总建筑面积大于 500m ² 的地下或半地下商店，设置在地下或半地下的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除游泳场所外)，是否按要求设置自动灭火系统。
	10	总建筑面积大于 500m ² 的地下或半地下商店是否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11	设置在地下或半地下的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地下或半地下建筑(室)、地上建筑内的无窗房间，当总建筑面积大于 200m ² 或一个房间建筑面积大于 50m ² ，且经常有人停留或可燃物较多时，是否设置排烟设施。
城镇燃气供应场重点检查内容	1	液化石油气供气场所储罐区地面是否铺设不发生火花的地面。
	2	站内生产区(储罐区、气化、混气区)设置的不燃烧体实体围墙是否完好。
	3	I、II级液化石油气气瓶供应站瓶库内的气瓶是否分区存放。
	4	I级瓶装液化石油气供应站的瓶库的空瓶区与管理室侧毗连时，是否采用无门、窗洞口的防火墙隔开。
	5	II级瓶装液化石油气供应站瓶库和营业室之间是否采用无门、窗洞口的防火墙隔开。
	6	灌瓶间房屋建筑材料是否按要求采用不燃材料，是否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或排架结构钢柱是否按要求作了防火处理，地面是否采用不发火花地面。
	7	液化石油气供气场所储罐区是否设置不低于 1m 的不燃烧实体防护墙。
	8	液化石油气供气场所储罐区是否设置可燃气体浓度检测报警装置。

仓储场所重点检查内容	1	仓库内是否违规使用可燃材料搭建阁楼、分隔小间。
	2	办公室、休息室等是否违规设置在甲乙类仓库内或者贴邻建造；丙丁类仓库设置办公室、休息室等时是否采用不燃隔墙和楼板与库房隔开，并设置独立的安全出口。
	3	有爆炸危险的甲、乙类仓库，是否采取防爆措施、设置泄压设施；甲、乙、丙类液体仓库是否设置防止液体流散的设施；遇湿会发生燃烧爆炸的物品仓库是否设置防止水浸渍的措施；自燃物品仓库是否设置隔热降温设施和良好的通风条件；散发较空气重的可燃气体、可燃蒸气的甲类仓库以及有粉尘、纤维爆炸危险的乙类仓库，是否采用不发火花的地面。
	4	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物品是否违规存储在地下半地下仓库。
	5	除一二级耐火等级的戊类仓库外，其他仓库中供垂直运输物品的提升设施设置在仓库内时是否设置在井筒内，室内外提升设施通向仓库入口上门是否为乙级防火门或防火卷帘。
	6	占地面积不大于 300 m ² 的每座仓库，安全出口是否不小于 2 个。
	7	地下或者半地下仓库（包括地下室半地下室）的安全出口不小于 2 个；当建筑面积不大于 100 m ² 时，可设置 1 个安全出口。
	8	仓管库周围是否设置室外消火栓，占地面的大于 300 m ² 的仓库是否设置室内消火栓
	9	是否按规定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注：应设按置情形：1.每座占地面积大于 1000 m ² 的棉、毛、丝、麻、化纤、皮毛及其制品的仓库。2.每座占地面积大于 600 m ² 的火柴仓库。

		3.邮政建筑内建筑面积大于 500 m ² 的空邮袋库。4.可燃、难燃物品的高架仓库和高层仓库。5.设计温度高于 0℃的高架仓库,设计温度高于 0℃且每个防火分区面积大于 1500 m ² 的非高架仓库。6.总建筑面积大于 500 m ² 的地下仓库。7.每座占地面积大于 1500 m ² 或总建筑面积大于 3000 m ² 的其他单层或多层丙类仓库。)
	10	每座占地面积大于 1000 m ² 的棉、毛、丝、麻、化纤、皮毛及其制品的仓库,占地面积大于 500 m ² 或总建筑面积大于 1000 m ² 的卷烟仓库是否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11	是否按规定设置排烟设施。 (注: 1、占地面的大于 1000 m ² 的丙类仓库 2、高度大于 32 米的高层仓库中大于 20 米的疏散走道 3、其他仓库中大于 40 米的疏散走道。)
	12	仓库内储存物品是否分类、分堆、限额存放。 (注: 每垛占地面积不应大于 150m ² ,垛与垛间距不小于 1m,垛与墙间距不小于 0.5m,垛与梁、柱间距不小于 0.3m,垛上部与楼板、平屋顶间距不少于 0.3m(人字屋架从横梁算起),主要通道的宽度不小于 2m;照明灯具下方不得堆放物品,其垂直下方与储存物品水平间距离小于 0.5m)。
	13	库房内需要设置货架堆放物品时,货架是否采用非燃烧材料制作,货架是否违规遮挡消火栓、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洒水喷头以及排烟口。
	14	甲、乙类物品和一般物品以及容易相互发生化学反应或者灭火方法不同的物品,是否分间、分库储存,并在醒目处标明储存物品的名称、性质和灭火方法。

15	<p>室外储存是否满足以下要求: 1、室外存储物品应分类、分组、分堆(垛)存储。堆垛与堆垛之间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4 米, 组与组之间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堆垛高度的 2 倍, 且不应小于 10m。2、室外储存区不应堆积可燃性杂物, 并应控制植被、杂草生长, 定期清理。</p>
16	<p>储存物品与风管、供暖管道、散热器的距离是否不小于 0.5 m, 与供暖机组、风管炉、烟道之间的距离在各个方向上是否都不小于 1m。</p>
17	<p>物品存放应是否按性质分类分库储存。甲、乙类物品应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内, 是否违规在一般仓库内混放。</p>
18	<p>仓库工作人员使用过的油棉纱、油手套等沾油纤维物品以及可燃包装, 是否存放在安全地点, 并定期处理。</p>
19	<p>一级易燃物品、遇湿易燃物品和桶装、瓶装甲类液体, 是否违规露天布置。</p>
20	<p>装卸甲、乙类物品时, 操作人员是否违规穿带钉鞋、穿戴易产生静电的工作服、帽和使用易产生火花的工具; 对易产生静电的装卸设备是否取消除静电的措施; 对遗留或者散落在装卸现场的危险物品是否及时予以清除。</p>
21	<p>汽车、拖拉机是否违规进入甲、乙、丙类(易燃可燃)物品仓库内装卸物资。进入甲、乙(易燃)类物品仓库的电瓶车、铲车及其他堆装机械是否为防爆型的; 进入丙类(可燃)物品仓库的电瓶车、铲车及其他堆装机械是否装有防止火花溅出的安全装置。</p>
22	<p>储存甲、乙类物品的仓库内, 设有提升、码垛等机械设备及其他操作工具的, 是否采用不易产生火花的金属材料制造或者在易产生火花的</p>

		部位设置防护罩。
	23	仓储区内是否违规设置车辆维修作业场地及修理车辆。
	24	可燃固体物品的室内储存场所,是否违规使用碘钨灯和超过 60 W 以上的白炽灯等高温照明灯具。当使用日光灯等低温照明灯具和其他防燃型照明灯具时,是否对镇流器采取隔热、散热等防火保护措施。
	25	仓储场所的电器设备是否与可燃物是否保持不小于 0.5 m 的间距,架空线路的下方是否违规堆放物品。
	26	仓储场所的电动传送设备、装卸设备、机械升降设备等的易摩擦生热部位是否采取隔热、散热等防护措施。对提升、码垛等机械设备易产生火花的部位,是否设置防护罩。
	27	仓储区的每个仓库是否在仓库外单独安装开关箱,是否违规使用不合规格的保险装置。
	28	仓库内敷设的配电线路是否穿金属管或者阻燃硬塑料管保护,是否擅自增加用电设备。
	29	仓库内是否违规设置移动式照明灯具,是否违规使用电炉、电烙铁、电熨斗等电热器具和电视机、电冰箱等家用电器,是否超负荷用电。
博物馆、图书馆、展览馆类场所重点检查内容	1	观众出入口是否与藏品、展品进出口分开设置。
	2	博物馆建筑的内部装修是否采用不燃材料或难燃材料。
	3	博物馆、图书馆、展览馆建筑内是否设置明火设施,是否使用、储存甲、乙类物品。
	4	藏品保存场所的安全疏散楼梯是否采用封闭楼梯间或防烟楼梯间,藏品库区电梯和安全疏散楼梯是否设在库房区内。

	5	当公共阅览室疏散门净宽度是否小于 1.20m。
	6	特藏书库、系统网络机房和贵重设备等用房是否设置气体灭火系统。
	7	体积大于 5000m ³ 的博物馆、图书馆、展览馆建筑是否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
	8	任一层建筑面积大于 1500m ² 或总建筑面积大于 3000m ² 的展览建筑；藏书量超过 50 万册的图书馆是否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9	任一层建筑面积大于 1500m ² 或总建筑面积大于 3000m ² 的展览建筑与图书或文物的珍藏库，每座藏书超过 50 万册的图书馆，重要的档案馆是否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10	建筑面积大于 100m ² 且经常有人停留的地上房间和长度大于 20m 的内走道，是否设置排烟设施。
古建筑类场所重点检查内容	1	禁止在古建筑的主要殿屋进行生产、生活用火。在厢房、走廊、庭院等处需设置生活用火时，是否采取防火安全措施，并报主管部门批准。
	2	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的重点砖木或木结构的古建筑，是否设置漏电火灾报警系统。
	3	是否加强对古建筑外包经营场所、摊位的用电线路及设施的管理，责任单位是否定期进行检查和检测，对经营者是否进行重点消防安全培训，配备必要的灭火器材。
	4	查看古建筑是否安装防雷装置（避雷针、网等）并做好日常维护，防雷装置是否按规定定期由具有防雷检测资质的单位检测，并保持完好。
	5	查看周边是否存在林木、草原等发生山林火灾能够蔓延波及到古建筑的情况，是否采取划设阻燃隔离带、增设消防水幕以及常备应对山林

		火灾扑救的器材装备及人员队伍。
	6	加强对古建筑周围外来火源的管控，特别是节日期间及旅游热点时段，要划定烟花爆竹、孔明灯等危险火源的禁放区。
汽车加油加气站重点检查内容	1	一级加油站、一级加气站、一级加油加气合建站、CNG 加气母站严禁设置在城市中心区。
		加油机、加气机是否违规设置在室内。
	2	加油加气机内部电器选型和电气线路敷设是够符合防爆要求，防静电等电位连接和接地装置是否完好。
	3	液化石油气罐区储罐的进液管、液相回流管和气相回流管上设置的止回阀是否完好。
	4	槽车卸车点连接槽车的液相管道和气相管道上是否设置安全拉断阀。
	5	储罐与安全阀之间的切断阀是否处于铅封开启状态，与储罐连接的 LNG 管道上的可远程操作紧急切断阀和气相管道上可远程控制的放散控制阀是否正常。
	6	设置在站房内的锅炉间是否与其他房间防火分隔。
	9	LNG 储罐高液位报警器与进液管道紧急切断阀的联锁功能是否正常。
	11	紧急切断系统是否完好有效。
	12	CNG 加气机、加气柱进气管是否设置防撞事故自动切断阀。
	14	储气瓶(储气井)间和压缩机房是否设置不发生火花地面，防爆泄压设施是否完好。
	15	加气子站储气拖车和加气母站充装车在站内是否设有固定的停放区。
16	液化石油气罐区储罐设置的就地指示的液位计、压力表和温度计以及	

		液位上、下限报警装置是否正常工作。
	17	液化石油气罐区储罐全启封闭式弹簧安全阀与储罐之间管道设置的切断阀是否处于开启状态并设有铅封。
	18	检查油罐通气管管口阻火器是否完好有效。
	19	压缩天然气加气机安全限压装置是否正常。
	20	加油（气）机是否设有防撞柱;加气机可燃气体探测器是否完好有效。
汽车库、停车场类场所重点检查内容	1	汽车库按停车数量分为 I 级(>300 辆), II 级(151-300 辆), III 级(51-150 辆), IV 级 (= \leq 50 辆); 停车场按停车数量分类 I 级 (>400 辆), II 级 (251-400 辆), III 级 (101-250 辆), IV 级 (= \leq 100 辆)。
	2	汽车库、停车场是否布置在易燃、可燃液体或可燃气体的生产装置区和贮存区内; 不应与火灾危险性为甲、乙类的厂房、仓库贴邻或组合建造。
	3	汽车库内是否设置修理车位、喷漆间、充电间、乙炔间和甲、乙类物品库房、汽油罐、加油机、液化石油气或液化天然气储罐、加气机、燃油或燃气锅炉、油浸变压器、充有可燃油的高压电容器和多油开关等。
	4	消防车道的设置是否为环形, 尽头式消防车道是否设置回车道或回车场, 回车场的面积不应小于 12m \times 12m; 消防车道的宽度是否小于 4m。
	5	汽车库、修车库的人员安全出口和汽车疏散出口是否分开设置。
	6	I、II、III类地上汽车库、停车数大于 10 辆的地下、半地下汽车库、机械式汽车库、采用汽车专用升降机作汽车疏散出口的汽车库是否按要求设置自动灭火系统。

	7	除敞开式汽车库、建筑面积小于 1000m ² 的地下一层汽车库和修车库外，汽车库、修车库是否按要求设置排烟系统，并划分防烟分区。
	8	I 类汽车库、修车库、II 类地下、半地下汽车库、修车库、II 类高层汽车库、修车库、机械式汽车库、采用汽车专用升降机作汽车疏散出口的汽车库是否按要求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石油化工企业重点检查内容	1	大型石油化工企业的工艺装置区、罐区等是否设置独立的稳高压消防给水系统。
	2	低压消防给水系统不应违规与循环冷却水系统合并设置。
	3	甲、乙类设备高大框架和设备群的固定消防水炮应具有直流和水雾两种喷射方式,设置位置距保护对象不宜小于 15m,出水量宜为 30-50L/s。
	4	工艺装置内的甲、乙类设备的框架平台高于 15m 时，应沿梯子敷设半固定式消防给水竖管。
	5	石油化工企业的生产区、公用及辅助生产设施、全厂性重要设施和区域性重要设施的火灾危险场所应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火灾电话报警。
	6	区域性火灾报警控制器的全部信息应能通过网络传输到中央控制室。
	7	甲、乙类装置区周围和罐组四周道路旁边是否按间距不大于 100m 的要求设置了手动火灾报警按钮。
	8	使用或产生甲类气体或甲类、乙 A 类液体的工艺装置、系统单元和储运设施区内，应当按区域控制和重点控制相结合的原则设置可燃气体报警系统。
	9	甲类装置灭火器的最大保护距离不宜超过 9m，乙、丙类装置不宜超过

		12m。
10		每一配置点的灭火器数量不应少于 2 个，多层构架应分层配置。
11		可燃气体、液化烃和可燃液体的铁路装卸栈台应沿栈台每 12m 处上下各分别设置 2 个手提式干粉型灭火器。
12		可燃气体、液化烃和可燃液体的地上罐组宜按防火堤内面积每 400 m ² 配置一个手提式灭火器，但每个储罐配置的数量不宜超过 3 个。
13		对消火栓系统、冷却水系统进行功能检查时，稳高压消防给水系统压力应 $\geq 0.7\text{MPa}$ 且不超过 1.2MPa，低压消防给水系统最不利点消火栓的水压自地面算起 $\geq 0.15\text{MPa}$ 。
14		消防水泵应在接到报警后 2min 以内投入运行，稳高压消防给水系统的消防水泵应能依靠管网压降信号自动启动。柴油机作为消防水泵动力源时，油料储备量应满足机组连续运转 6h 的要求。
15		配置有蒸汽灭火系统的，检查蒸汽压力、阀门、软管是否满足灭火操作的要求。
16		检查爆炸危险区域范围内的电气线路敷设、设备选型是否达到相应的防爆等级要求。散发爆炸危险性粉尘或可燃纤维的场所，是否采取了防止粉尘和纤维扩散、飞扬的措施。
17		布置在爆炸危险区内的非防爆型在线分析一次仪表间（箱），内部是否进行了正压通风。
18		装置的控制室与设有甲、乙 A 类设备的房间布置在同一建筑物时，控制室是否用防火墙与上述房间完全分隔。
19		检查装置塔、容器和可燃气体、液化烃、可燃液体的钢质储罐设置的

		防雷接地装置是否完好。
	20	对爆炸，火灾危险场所内可能产生静电危险的设备和管道，是否都采取了静电接地措施，是否在甲、乙、丙 A 类油品（原油除外）泵房门外、储罐的上罐扶梯入口处、装卸作业区内操作平台的扶梯入口处等作业场所设置了消除人体静电装置。
	21	检查是否定期对接地装置的接地电阻进行检测并查阅相应记录或报告。
	22	<p>检查厂内管道的设置是否符合下列规定：</p> <p>（1）可燃气体、液化烃、可燃液体的管道横穿铁路或道路时，应敷设在管涵或套管内，且不得穿过与其无关的建筑物。</p> <p>（2）距散发比空气重的可燃气体设备 30m 以内的管沟、电缆沟，电缆隧道，应采取防止可燃气体窜入和积聚的措施。</p> <p>（3）可燃气体、液化烃、可燃液体的管道，应架空或沿地敷设，必须采用管沟敷设时，应采取防止气液在管沟内积聚的措施，并在进、出装置及厂房处密封隔断；管沟内的污水，应经水封井排入污水管道。</p> <p>（4）进、出装置的可燃气体、液化烃和可燃液体的管道，在装置的边界处应设隔断阀和 8 字盲板，在隔断阀处应设标识。</p>
石油库重点 检查内容	1	石油库的总储量、储罐的数量以及储存物料的种类是否发生改变，并核实与附近建筑物之间的防火间距是否符合要求。
	2	库区设置的高度不低于 2.5m 的非燃烧材料实体围墙是否完好。
	3	防火堤内及消防道路与防火堤之间是否存在违规植树现象，库内的绿化是否存在妨碍消防操作的现象。

4	石油库油罐区应设环行消防道路并保持畅通，四、五级石油库、山区或丘陵地带的石油库油罐区可设置有回车场的尽头式消防道路，但回车场不应停放车辆或被其他物品占用。
5	一级石油库的油罐区和装卸区消防道路的路面宽度应 $\geq 6\text{m}$ ，转弯半径应 $\geq 12\text{m}$ ；其他级别石油库的油罐区和装卸区消防道路的路面宽度应 $\geq 4\text{m}$ 。
6	油品装卸区的消防车道应能保证消防车辆顺利接近装卸设施。
7	消防车道的标高应能够保证不受泄漏油品的威胁。
8	石油库储存液化石油气时，液化石油气罐的总容量不应大于油罐总容量的 10%，且不应大于 1300m^3 。
9	油罐应设泡沫灭火设施，缺水少电及偏远地区的四、五级石油库中，当设置泡沫灭火设施较困难时，也可采用烟雾灭火设施。
10	单罐容量不小于 5000m^3 或罐壁高度不小于 17m 的油罐，应设固定式消防冷却水系统；单罐容量小于 5000m^3 或罐壁高度小于 17m 的油罐，可设移动式消防冷却水系统或固定式水枪与移动式水枪相结合的消防冷却水系统。
11	油罐组按防火堤内面积每 400m^2 应设 1 具 8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当计算数量超过 6 具时，可设 6 具，石油库内的主要场所还应配置灭火毯、灭火砂。
12	冷却水系统在排空状态时，应当能够在 5min 内出水；喷头的出水压力应当 $\geq 0.1\text{MPa}$ 。
13	消防给水管道上的阀门（尤其是电控阀门，一旦发生故障就无法保证

		系统及时动作) 是否能够快速启闭。
	14	测试泡沫灭火系统时安装在泡沫发生器处的盲板是否及时拆除。
	15	柴油机动力的消防泵是否定期启动、燃料是否充足。
	16	泡沫灭火剂是否过期, 储量是否充足。
	17	检查石油库内建筑物、构筑物爆炸危险区域电气设备选型及电力线路敷设方式是否达到相应的防爆等级要求。
	18	检查防雷、防静电装置是否完好。
	19	油罐区平面布置是否符合要求, 是否根据火焰辐射、油品性质、储罐类型、扑救条件和消防力量等因素将储罐成组布置, 是否将火灾危险性相同或相近的储罐布置在同一组内。
	20	油罐组内油罐的总容量与油罐数是否符合规定。
	21	人工洞石油库油罐总容量和座数是否符合规定。
	22	检查是否存在油品“跑冒滴漏”现象。
	23	检查防火墙、防火堤是否完好。
体育场馆、 会堂类场所 重点检查内 容	1	体育场馆、会堂内的会议厅、多功能厅等人员密集的场所, 宜布置在首层、二层或三层。确需布置其他楼层时, 一个厅、室的疏散门不应少于 2 个, 且建筑面积不宜大于 400 平方米; 设置在地下或半地下时, 宜设置在地下一层, 不应设置在地下三层及以下楼层。
	2	在每层明显位置张贴安全疏散指示图, 指示图上应标明疏散路线、安全出口、人员所在位置和必要的文字说明。
	3	体育场馆内比赛、训练大厅设有直接对外开口时, 应满足自然排烟的条件。没有直接对外开口时, 应设机械排烟系统。无外窗的地下训练

		室、贵宾室、裁判员室、重要库房、设备用房等应设机械排烟系统。
	4	体育场馆、会堂内观众席的安全出口上方和疏散走道出口、转折处应设疏散标志灯。疏散走道内应设疏散指示标志。疏散路线的疏散指示、导向标志灯、疏散标志灯，必须满足疏散时视觉连续的需要。
	5	体育场馆、会堂的疏散内门及疏散外门净宽度不应小于 1.4m，并应向疏散方向开启；不得做门槛，在紧靠门口 1.4m 范围内不应设置踏步；应采用推闩外开门，不应采用推拉门。
	6	特等、甲等剧场，超过 800 个座位的其他等级的剧场和电影院等以及超过 1200 个座位的礼堂、体育馆等单、多层建筑；应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
	7	特等、甲等剧场，超过 1500 个座位的其他等级的剧场，超过 2000 个座位的会堂或礼堂，超过 3000 个座位的体育馆，超过 5000 人的体育场的室内人员休息室与器材间等；应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8	特等、甲等剧场、超过 1500 个座位的其他等级的剧场、超过 2000 个座位的会堂或礼堂和高层民用建筑内超过 800 个座位的剧场或礼堂的舞台口及上述场所内与舞台相连的侧台、后台的洞口、应设置防火墙等防火分隔物而无法设置的局部开口部位与需要防护冷却的防火卷帘或防火幕的上部，宜设置水幕系统。
	9	特等、甲等剧场，座位数超过 1500 个的其他等级的剧场或电影院，座位数超过 2000 个的会堂或礼堂，座位数超过 3000 个的体育馆；净高大于 2.6m 且可燃物较多的技术夹层，应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注：检查项目中序号 1 至 42 号为各类场所通用检查内容；其他项目为除通用检查内容外还应当检查的内容。

附件 2

“消防安全检查日”活动情况记录表

活动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消防安全 责任人		消防安全 管理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消防安全 自查情况			
灭火救援和 疏散演练情况			

<p>消防安全 培训情况</p>		
<p>消防设施维保 发现隐患整改</p>	<p>隐患问题 清单</p>	
<p>核验情况</p>	<p>隐患问题 整改情况</p>	
<p>活动照片</p>		

